

信息披露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3,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由于本案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前期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1500万元的坏账准备。

近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琼民终496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1：广州溢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以下简称“溢城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号三十楼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687692380T

法定代表人：陈湘云

上诉人2：海口川池实业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以下简称“川池公司”）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61号天鹅湖一期4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57373314W

法定代表人：陈文立

原审被告：海南长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公司”）

住所地：海口市龙华区龙桥王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65103039X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被上诉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原告）

(二)事实与理由

2018年6月，被告签订了《海南长荣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下称《意向书》）。

根据《意向书》，被告长荣公司已与海口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海口青龙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合作协议》与《海口青龙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合作补充协议》并享有青龙湖项目的投资开发权益。因项目建设需要，长荣公司股东川池公司和溢城公司同意采取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的方式与原告合作，共同推动青龙湖项目建设。合作采取原告预付保证金并由被告配合完成尽职调查（尽调期6个月），最终由原告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来确定是否签订正式合同的方式进行。2018年12月，双方各签署《变更协议》，将前述尽调期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意向书》约定，被告应书面形式向原告充分、真实、完整披露长荣公司的全部信息。被告违反约定的，无论尽职调查是否已经结束，原告均有权以单方通知的形式解除《意向书》。被告应当在原告通知的日期内双倍返还保证金。

《意向书》签订后，原告已按照约定将3000万元保证金转入溢城公司账户。但是被告并未按照约定披露相关信息，已经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疑虑。因此，2019年8月26日原告向

被告发出《关于补充尽调资料的通知》，督促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未予反馈。2019年10月和11月原告方发出《关于退还保证金的通知》及律师函，通知被告解除《意向书》并退还保证金，但被告既未退还保证金也未作任何反馈。

鉴于此，公司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债务纠纷诉讼。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日立案受理公司上诉上述被告债务纠纷一案。法院根据公司的申请对各被告相关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

2020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琼01民初1号]，已对相关被告的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一年）及股权（冻结期限三年）采取了保全措施。

2020年8月25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判决 [(2020)琼01民初1号]，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溢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海口川池实业有限公司、海南长荣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海南长荣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和变更协议于2019年10月11日解除。

2、被告广州溢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海口川池实业有限公司、海南长荣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3000万元和支付违约金600万元。

3、驳回原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溢城公司不服判决，提交了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近日，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做出了《民事判决书》[(2020)琼民终496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琼01民初1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二)变更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琼01民初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解除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溢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海口川池实业有限公司、海南长荣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海南长荣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和《变更协议》；

(三)变更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琼01民初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广州溢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海口川池实业有限公司、海南长荣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3000万元；

(四)驳回原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由于本案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前期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1500万元的坏账准备。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13587 转债简称：泛微转债

转股代码：191587 转股简称：泛微转股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9	泛微网络	2021/3/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集中登记时间：2021年3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金戈先生 021-68969298-8072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琳女士 021-68869298-6109

公司邮箱：weaver@weaver.com.cn

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弄33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苏人创新企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二期”）、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泰创投”）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946,1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174%。其中，创投二期持有公司5,687,6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739%，宁泰创投持有公司1,396,9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35%。创投二期和宁泰创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于2021年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创投二期、宁泰创投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要求，适用如下规定：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2,549,935股）。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股东创投二期、宁泰创投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创投二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87,692	6.5739%	IPO前取得股,首发后限售
宁泰创投	5%以下股东	1,396,924	1.6435%	IPO前取得股
合计		6,084,616	8.2174%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创投二期	5,687,692	6.5739%		创投二期、宁泰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创投二期和宁泰创投互为一致行动人
宁泰创投	5%以下股东	1,396,924	1.643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化区间	拟减持原因
创投二期	不超过:2,549,93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021/2/28-2021/8/7	按市场价格减持	前次减持尚未完成
宁泰创投	不超过:1,396,924	竞价交易	不超过:2021/2/28-2021/8/7	按市场价格减持	前次减持尚未完成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

持时间、减持价格作出承诺或安排的，是否与承诺不符□是 √否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化区间	拟减持原因
创投二期	不超过:2,549,93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021/2/28-2021/8/7	按市场价格减持	前次减持尚未完成
宁泰创投	不超过:1,396,924	竞价交易	不超过:2021/2/28-2021/8/7	按市场价格减持	前次减持尚未完成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

持时间、减持价格作出承诺或安排的，是否与承诺不符□是 √否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